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觀光系 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9.6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7)

校長核定通過(101.11.11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7.11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7.23)

校長核定通過(108.08.14)

- 第一條 目的：
為提昇及管理本系之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第二條 組織：
本會由本系各學程之教師各至少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職掌：
一、管控本系教學品質。
二、評值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三、指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。
四、進行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五、評值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六、擬訂改善教學品質之策略。
- 第四條 會議：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執行：
本會會議議決事項，須提送教學研討會議議決(或系主任核示)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活動之相關資料，應收集成冊並於學期結束時，送觀光系辦公室存檔及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